

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、國家公園組、國民住宅組、綜合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請相關部會協助派員與會，協助說明主管政策及立場，並為實際掌握出席情形，請於會前3日提供部會代表名單(含機關單位、姓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等)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議程1份。
- 三、本部營建署停車場空間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